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呂雅恩

代 理 人 林育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溫秀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（本院115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），惟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扶助一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。又依原判決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本案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君